**附件1：**

**《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商业网点管理规定》**

为了保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商业服务有序、健康的发展，特制定商业网点管理规定如下：

一、属于后勤处管理范围内的经营者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以及后勤处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1. 严禁雇用未成年人及无“三证”（计生证、务工证或失业证、身份证）的人员从业。

2. 严禁从事带有“黄、赌、毒”性质的活动和搞烧香拜佛等封建迷信活动。

3. 未经管理处同意，严禁在经营区使用电炉、煤炉、液化气炉等。

4. 严禁聚众闹事、打架斗殴以及谩骂、围攻、恐吓、殴打管理人员和顾客。

5. 严禁违反计划生育。

6. 严禁经销假冒伪劣、腐烂变质和过期商品。

7. 严禁经销黄色书籍和音像制品。

8. 不准经营电子游戏机、投影。

9. 不准乱摆、乱放、乱丢及占道经营。

10. 不准私自改拆、扩大和转租铺位。

11. 不准乱动公用设施和消防器材。

12. 不准哄抬物价、短斤缺两、掺杂使假、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。

13. 一律使用政府规定的度量衡器。

14. 不准擅自改变经营项目。

15. 不准擅自悬挂招牌和张贴广告。

16. 不准向管理人员送礼及请吃。

17. 不准占用公共场地和空间。

18. 不准拖欠租金。

19. 不准破坏公共设施和公私财物。

二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我方将视情节轻重，给予50-5000元的罚款，终止租约收回铺位；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过去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。